

國立嘉義大學【校際選課】辦理程序

一、《外校生至本校修課》

查詢網址	※ 請至國立嘉義大學首頁/E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查詢各系所開設課程。 ※ 國立嘉義大學網址： http://www.ncyu.edu.tw/
校際選課辦理日期	開學後二週內，至教務處網頁／常用表格下載／列印『 校際選課申請表 』。
辦理方式	1、每學期本校校際選課辦理日期內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校際選課申請表 ，填妥相關資料，經原就讀校院核定後，至本校開課系所主管處簽核後再至教務處辦理。 2、 本校選課時間內 ，持本校教務單位核章之申請表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 再至本校教務單位辦理課程加選 。 3、 辦妥選課手續 ：將本校相關單位核章後之校際選課申請書影本，分送本校教務單位、出納組及原就讀學校教務相關單位。
注意事項	1、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， 本校各課程學分費依學生身分、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。必要時，應另繳交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（實習費以鐘點計）；繳費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。 2、除預定開課科目因未達規定人數而停開退費外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；加選後無故不上課者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《本校生至校外修課》

校際選課辦理日期	開學後二週內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／常用表格下載／列印『 校際選課申請表 』。
辦理方式	1、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／常用表格下載／列印『 校際選課申請表 』。 2、附他校開設課程資料（含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等）及課程大綱（如無免附）。 3、填妥後，依申請表上程序，經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單位核章。 【請自行留意他校選課規定期限】 4、持已核章之校際選課申請表，前往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。 5、 辦妥選課手續 ：需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將 接受校院核章後之校際選課申請書影本 ，繳回本校教務處及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及出納組，該選課紀錄方為加選完成。 未繳回者，申請之科目概逕予註銷 。 撤銷外校選課申請 ：需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將 校際選課申請書 ，繳回本校教務處，逾期該選課紀錄以零分計，不得要求退(棄)選該選課紀錄。
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原則；校際選課不得退選或棄選。2、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3、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，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。4、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（須含往返路程時間），否則衝堂之二科目概予註銷。
---------	---